

## 东财资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东财资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东财资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2870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10月1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财资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财资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6〕1844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基金资金入基人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6年10月9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br>（单位：户）           | 467                     |               |               |
| 份额类别                         | 东财资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C           | 东财资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E | 合计            |
| 募集期间内认购金额<br>（单位：元）          | 19,778,462.27           | 5,022,906.16  | 24,806,548.53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br>（单位：元）     | 7,250.68                | 1,383.77      | 8,567.45      |
| 募集合计                         | 19,778,462.27           | 5,022,906.16  | 24,806,548.53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0.0000%                 | 0.0000%       | 0.00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0.00                    | 0.00          | 0.00          |
|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备案基金备案的条件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6年10月9日              |               |               |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4、对下侧份额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数占基金总份额数的比例、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数占基金总份额数的比例均略占该类份额数的比例；对于合计数，指占基金整体的份额数的比例。

###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     |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   | 0.00          | 0.0000%         | 0.00          | 0.0000%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0.00          | 0.0000%         | 0.00          | 0.0000%      | —          |
| 基金管理人等人员    | 0.00          | 0.0000%         | 0.00          | 0.0000%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10,003,972.62 | 40.3140%        | 10,003,972.62 | 40.3140%     | 3年         |
| 合计          | 0.00          | 0.0000%         | 0.00          | 0.0000%      | —          |
|             | 10,003,972.62 | 40.3140%        | 10,003,972.62 | 40.3140%     | 3年         |

注：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份额总数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

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会在申购、赎回开放日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使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投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与香港市场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条件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时，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届时投资者将面临基金资产变现及其清算等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代销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商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商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仔细阅读谈及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合理配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起诉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訴起诉阶段  
● 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为被告单位，实际控制人为被告人  
● 涉案的金额：10,979,646.64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会计准则原则，公司已就全资子公司违法所得10,979,646.64元在2026年度财务报表中计提预计负债，因罚金金额暂不确定，预计将会影响公司本年度或以后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案件对公司后续制成品销售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制药”）及实际控制人文文均先生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雨花台检察院”）出具的《起诉书》（雨检刑诉〔2026〕1214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诉机关：雨花台检察院  
（二）被告单位和被告人  
1.被告单位：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被告人：文文均、男，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三）案情经过

1.警方立案阶段：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以下简称“雨花台分局”或“公安机关”）于2024年6月28日立案，根据雨花台分局的《起诉意见书》，圣诺制药涉嫌参与国家第七批集采药品醋酸曲唑酮注射液罪，相关人员承诺且圣诺制药实际以第五轮中标、执标期内圣诺制药违法所得10,979,646.64元，该案现已侦查终结，目前处于审查起诉阶段。

2.取保候审阶段：被告人文文均因涉嫌串通投标罪，于2024年12月18日被雨花台分局取保候审，2025年12月17日被雨花台检察院取保候审。本案由雨花台分局侦查终结，以被告单位圣诺制药涉嫌串通投标罪于2026年1月10日向雨花台检察院移送起诉；以被告人文文均涉嫌串通投标罪补充移送起诉。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 26-052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送查询回复，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送查询，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律师书面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不存在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亦未发现其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四）雨花台检察院关于本案案件的公诉意见

1.雨花台检察院认为，被告单位圣诺制药、被告人文文均又在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与其他公司及他人相互串通投标犯罪，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其他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串通投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单位圣诺制药、被告人文文均均与他人共同故意实施串通投标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共同犯罪。被告单位圣诺制药与其他公司实施串通投标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是单位犯罪，应对被告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2.被告人文文均作为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是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文文均既犯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是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单位圣诺制药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

3.圣诺制药酌销曲唑酮注射液数量7,510.67支，销售金额117,263,865.49元，涉及违法所得10,979,646.6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是单位犯罪，应对被告单位判处罚金。

二、本案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文文均先生在取保候审阶段，仍在正常履职。本次诉讼事项经最终结果须经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审理办结，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案件的审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会计准则原则，公司已就圣诺制药违法所得10,979,646.64元在2026年度财务报表中计提预计负债，后续罚金金额须经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审理办结后确定，预计将会影响公司本年度或以后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案件对公司后续制成品销售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3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投资”）近日与北京金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科技”）签署了《增资协议》。本次增资扩股后，汇恒投资注册资本由13,716.45万元增加至21,351.63万元，金河科技持有汇恒投资43.7982%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补充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目前汇恒投资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内容为：

注册资本由“13716.45万元”变更为“21351.633964万元”。  
《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哲君

注册资本:21351.633964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30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A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提供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投资策划、投资咨询、市场调研等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金融业务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62

##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主业发展，坚持“稳、进、创、新”的经营理念，全面推进“全球经营”的经营理念，加大光伏业务适度一体化和全球化战略落地，以先进技术和高端装备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把握需求增长叠加国产替代带来的半导体材料产业机遇，增强中环领先的技术、效率、产品等全面竞争优势。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1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402,

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5%，最高成交价为9.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5元/股，成交总金额4.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采用下列回购股份方式：  
（1）要约收购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期间:预计净利润仍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一）以前年度进行过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000 - 15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33% - 10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2,000 - 147,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比上年同期增长 101.84% - 10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2 - 3.5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通知其选择行使赎回权的通知，根据信托贷款条款及票据条款赎回所有未偿还票据，未偿还票据本金总额为560,000,000美元，赎回日为2026年11月30日，并预计将于2026年10月26日向票据持有人遣发赎回通知。

（二）后续注销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偿还票据的本金总额为560,000,000美元。新奥能源将在未偿还票据全部赎回后对其予以注销，并将向交易所申请注销于赎回日赎回后从联交所撤销上市。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奥能源本次回购绿色优先票据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6-047

##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润灵引擎科技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528万元，该补助与收益相关，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2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及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上收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68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0月9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贵阳先生提交的辞任申请，张贵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应的董事会议案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张贵阳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贵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聘任有效期为2024年6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张贵阳先生的辞任并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任自辞任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贵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履行相关义务的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张贵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4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热线电话临时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服务质量，优化投资者沟通渠道，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2026年10月10日起将对投资者热线电话通信线路及设备升级改造，升级期间投资者可通过以下联系电话（0755-36395381）暂时联系。

为确保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升级期间投资者可通过以下联系电话（0755-36397000）与公司联系，待投资者热线电话恢复正常使用后，公司将及时对外公告。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